

广东药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广药大教〔2018〕13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以下简称“培养方案”）是学校培养人才和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，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，其制订（修订）、执行和调整必须按照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培养方案的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订（修订）

第二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（修订）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符合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药科大学的定位，体现培养专业基础扎实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的目的。

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、学制、主干学科、核心课程、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、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、课程设置与学分学时分配、指导性教学计划等。

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（修订）程序

（一）教务处提出制定（修订）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，组织各学院实施。

(二) 各学院根据指导性意见，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拟定培养方案初稿，组织教师、相关高校及行业代表、用人单位、学生论证，结合论证意见，按照统一、规范的格式进行编制，经学院领导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教务处。

(三) 教务处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各专业培养方案并提出审议意见，各学院根据审议意见修改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。

(四) 培养方案确定后，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制订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、考试大纲和课程简介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

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，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执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。

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落实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，不得推诿。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、教学大纲、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，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调整

第七条 重视培养方案的严肃性，保持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。对已批准并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，不允许随意变更。

第八条 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，若确因经济、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培养方案的，应由学院组织 3-5 名专家进行论证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同意，提交《广东药科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》及论证报告至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通过并经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签批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广东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

2018 年 3 月 29 日